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9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近年来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万元至-8,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万元至-9,000万元。公司存在2024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9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9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50,058,2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33 |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69名,代表股份503,484,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学海、独立董事刘林青、周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长杜越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48,919,359 | 99.89 | 1,035,300 | 0.10 | 103,600 | 0.01 |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1,594,206 | 98.24 | 11,479,460 | 1.73 | 217,200 | 0.03 |

3、议案名称: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8,724,099 | 98.92 | 10,958,860 | 1.04 | 375,300 | 0.04 |

4、议案名称: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8,569,899 | 98.91 | 11,099,060 | 1.06 | 389,300 | 0.04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484,247,49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93,924,704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70,747,158 | 99.69 | 1,035,300 | 0.28 | 103,600 | 0.03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7,394,001 | 99.43 | 144,300 | 0.52 | 13,600 | 0.05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43,353,157 | 99.72 | 891,000 | 0.26 | 90,000 | 0.03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59,528,878 | 99.80 | 1,035,300 | 0.18 | 103,600 | 0.02 |
| 2 | 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48,971,118 | 97.91 | 11,479,460 | 2.05 | 217,200 | 0.04 |
| 3 | 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549,333,618 | 97.98 | 10,958,860 | 1.95 | 375,300 | 0.07 |
| 4 | 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549,179,418 | 97.95 | 11,099,060 | 1.98 | 389,300 | 0.07 |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2,345,345 | 99.77 | 1,035,300 | 0.21 | 103,600 | 0.02 |
| 2 | 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91,787,585 | 97.68 | 11,479,460 | 2.28 | 217,200 | 0.04 |
| 3 | 关于向董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492,150,085 | 97.75 | 10,958,860 | 2.18 | 375,300 | 0.07 |
| 4 | 关于向监事发放2023年度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491,995,885 | 97.72 | 11,099,060 | 2.20 | 389,300 | 0.08 |

(四)关于议案表决时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8日8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

至2024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36 | ST明诚 | 2024/8/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9: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701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063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00580 5

法定代表人:王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肆仟零捌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圆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15号楼15层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当代文体”)拟出资6,900万元与关联方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集团”)共同收购福建春福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春福”)所持有的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传媒”或“标的公司”)9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里传媒60%股权,新城集团将持有嘉里传媒3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新城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5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能否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隐藏风险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收购完成后,经营不及预期以及商誉减值等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动公司影院业务做大做强,提升规模化效应,在结合公司现有资金、未来经营计划安排,以及为缓解公司的投资后流动资金的压力,并分摊投资风险等实际情况后,公司和关联方新城集团达成共同收购嘉里传媒90%股权的意向,其中公司拟出资6,900万元收购福建春福所持有的嘉里传媒60%股权,新城集团拟出资3,450万元收购福建春福所持有的嘉里传媒30%股权。收购完成后,嘉里传媒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与其旗下11家影院将一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完成南昌银兴维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即银兴国际影城(南昌)武商MALL店,以下简称“南昌影院”]40%股权的收购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南昌影院与嘉里传媒对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之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南昌影院 | 嘉里传媒 | 合计 | 当代文体2023年财务数据 | 占比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
| 资产总额 | 836.52 | 17,356.30 | 18,192.82 | 57,821.54 | 31.46% | 否 |
| 营业收入 | 0 | 8,024.72 | 8,024.72 | 39,987.15 | 20.07% | 否 |
| 净资产额 | 388.58 | 6,900.00 | 7,288.58 | 37,373.26 | 19.50% | 否 |

注1:南昌影院于2023年2月20日成立,于2024年1月31日开业,故其2023年度无营业收入。

注2: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3: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新城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5万元,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9RTXX9T |
| 法定代表人 | 胡黎明 |
| 成立时间 | 2021年5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718,265,408394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特1号武汉光谷生态艺术展示中心四楼60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资信状况 | 新城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2,638.14 |
| 所有者权益 | -1,582.26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976.40 |
| 净利润 | -152.5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第6.3.3条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福建春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新城集团与福建春福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第6.3.3条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新城集团与福建春福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4MADNFLKE27 |
| 法定代表人 | 张岑 |
| 成立时间 | 2024年6月3日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74号1幢1层F25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电影摄制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音像制品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资信状况 | 嘉里传媒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历史沿革

本次公司收购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贵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春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福州亿春传媒有限公司、西安春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西春福传媒有限公司、南宁春天嘉汇传媒有限公司、襄阳春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株洲春天影城有限公司、三明旺春影城有限公司、厦门嘉达传媒有限公司等11家影院。为加快本次收购进度,简化后续工商变更手续,福建春福于2024年6月3日设立嘉里传媒,并将前述11家影院转至嘉里传媒旗下。嘉里传媒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三)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出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实缴金额(万元) |
|---|---|---|
| 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 | 18,000 | 14,500 |
| 上海贵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000 | 2,500 |
| 上海春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 福州亿春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西安春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广西春福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南宁春天嘉汇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襄阳春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 株洲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 三明旺春影城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 厦门嘉达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根据上表所述,嘉里传媒尚有注册资本3,500万元未完成实缴,上海贵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尚有注册资本2,500万元未完成实缴,除此之外,其余影院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鉴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11家影院经营稳定,且目前无再追加投入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嘉里传媒、上海贵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实缴的注册资本予以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嘉里传媒60%股权,仍将间接持有上海贵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嘉里传媒及其旗下11家影院的注册已依法获得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嘉里传媒及其旗下11家影院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四)产权控制关系

(五)经营情况

嘉里传媒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建设、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卖品销售、广告发布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嘉里传媒对外投资运营管理11家电影院,共89块银幕,12,901个座位。其中:上海贵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8个放映厅,1,301个座位;上海春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8个放映厅,985个座位;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拥有10个放映厅,2,371个座位;福州亿春传媒有限公司拥有9个放映厅,1,866个座位;西安春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7个放映厅,989个座位;广西春福传媒有限公司拥有6个放映厅,754个座位;南宁春天嘉汇传媒有限公司拥有8个放映厅,1,224个座位;襄阳春天国际影城有限公司拥有9个放映厅,624个座位;株洲春天影城有限公司拥有11个放映厅,966个座位;三明旺春影城有限公司拥有7个放映厅,1,075个座位;厦门嘉达传媒有限公司拥有6个放映厅,746个座位。

(六)运营模式

嘉里传媒及旗下11家影院主要从事影院放映业务。影院放映业务主要为观众提供影片放映业务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餐饮或其他增值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院线电影放映。公司通过专业电影发行公司取得影片一定时期放映权,根据排映计划对影片进行放映,为消费者提供观影服务。

2、销售卖品。卖品品种主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餐饮类产品和衍生品。餐饮类产品指观影时观众选择食用的商品,主要包括食品类和饮料类,衍生品包括与影片角色、剧情、道具相关的主题类纪念商品、动漫周边、潮玩手办等。

3、发布广告。公司广告业务主要为映前广告和阵地广告。映前广告包括片方贴片广告、院线贴片广告和影院映前广告。阵地广告主要为在影院范围内,通过LED显示屏、数字海报机、灯箱海报、X展架、KT板、纸立牌模型等播放或陈列的广告。

4、场地转租。影城将闲置空间转租给按摩椅、娃娃机、充电宝、艺术展、办公场所等取得的收入。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649,692.32 | 8,725,370.04 | 14,283,591.51 | 17,964,779.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2,913,308.35 | 201,231,008.45 | 262,195,558.86 | 287,587,890.6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145,937.59 | 183,343,222.97 | 178,831,838.03 | 150,009,493.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5,949,475.76 | 126,073,518.76 | 201,269,272.82 | 221,553,752.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467,587.32 | -99,460,363.24 | -103,621,960.48 | -66,010,575.50 |
| 资产总计 | 173,563,000.67 | 209,956,378.49 | 276,479,150.37 | 305,552,669.86 |

注1: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注册资本未实缴所致。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营业收入 | 36,424,490.83 | 80,247,178.73 | 32,443,975.21 | 37,609,744.98 |
| 营业成本 | 30,952,895.17 | 66,438,581.22 | 44,664,525.81 | 47,559,775.65 |
| 营业利润 | -6,745,360.08 | 3,916,430.54 | -28,594,405.04 | -29,547,880.01 |
| 利润总额 | -6,802,755.55 | 4,205,093.19 | -28,611,926.09 | -29,609,328.89 |
| 净利润 | -6,833,072.03 | 4,161,597.24 | -28,611,384.98 | -29,611,489.91 |

注2:2024年1-6月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91,396.27 | 15,024,125.97 | 7,305,716.24 | 45,487,648.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5,100.00 | -1,679,916.36 | -2,658,283.50 | -48,471,186.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43,481.07 | -13,184,372.50 | -5,560,146.61 | 4,063,388.00 |

注3:嘉里传媒最近三年及一期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编制。

注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八)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嘉里传媒及旗下11家影院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业务资质

嘉里传媒运营管理的11家电影院均办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故嘉里传媒运营管理的11家电影院具备正常经营所需生产经营资质。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除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一起租赁诉讼外,未发现嘉里传媒及旗下影院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者执行案件,相关主体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 主体 | 原告/被告 | 主要内容 | 进展 |
|---|---|---|---|
| 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 | 原告 | 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28日与河南怡悦嘉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郑州温悦城春天国际影城房屋租赁合同》,拟承租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98号“温悦城”8,9层合计7190㎡的房屋开办影城,其支付租赁保证金100万元后,协议并未实际履行。郑州快乐春天影城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河南怡悦嘉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海新晟维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怡悦嘉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共200万元。 | 尚未开庭 |

(十一)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等网站的查询,未发现嘉里传媒及旗下11家影院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亦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定价依据

1、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嘉里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嘉里传媒100%股权价值。

2、评估范围

嘉里传媒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嘉里传媒资产总额为10,757.28万元,负债总额0.1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757.16万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0.01 |
| 货币资金 | 0.01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757.27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757.27 |
| 三、资产总计 | 10,757.28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0.12 |
| 其他应付款 | 0.12 |
| 五、负债总计 | 0.12 |
|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0,757.16 |

3、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